

砥砺前行 山东仲裁成绩斐然 服务大局 群贤毕至共谋发展

祝贺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颁布的一部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仲裁法》于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等配套文件,据此,我省淄博、潍坊、威海率先在1995年底组建了仲裁委员会,截至2006年,全省17个设区的市政府全部组建了仲裁委员会。目前,各仲裁委办事机构基本实

现了参公管理,工作人员达到了368人,成立派出机构155个。多年来,全省各仲裁委开拓创新,积极作为,推动山东仲裁事业从无到有、从起步到蓬勃发展,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绩。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全省各个仲裁委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面向市场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仲裁服务。20年来,全省共受理案件11.5万件,总标的额1150亿元,受理案件数和标的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列,成为名副其实的“仲裁大省”。2015年,全省受理仲裁案件1.8万件,比上年增长20%;受案标的额127.8亿元,同比增长107%。随着仲裁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受

案范围也从传统的商品房买卖、国有土地出让、建设工程等领域,积极向投资金融、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新兴领域拓展,适应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仲裁的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

(二)多措并举,注重实效,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仲裁委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审理了大量交通事故赔偿、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等公益性案件。完善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对国企改革、上市重组、房屋土地征收、商品房买卖等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领域,引导相关企业和群众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妥善处理案件。各仲裁委注重以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建立专业调解中心,完善调解工作

机制和制度,发展调解队伍,成效显著。近5年来,全省仲裁案件以调解和解结案的数量占总数的60%,最高达到了71%,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三)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各仲裁委培养和造就了一支4691人的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好、办案能力强的仲裁员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办案、一裁终局”优势,不断完善办案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科学组庭、分类审理、限时办结等办案制度,并加强对仲裁案件和办案人员的监督,确保依法公正办理案件,有效提高了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据统计,我省仲裁案件被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的比例低于1%,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应时而生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新型矛盾纠纷大量涌现,仲裁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仲裁界迫切需要整合全省仲裁资源,自律管理、优势互补、统一行动,形成工作合力 and 规模效应,提升全省仲裁的整体实力,实现跨越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都对仲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2015年,省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成立山东省仲裁行业协会作为一项重要改革措施进行部署,并明确由省法制办牵头负责。这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仲裁工作,站在全局高度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促进我省仲裁事业的健康快速发

展意义重大。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是由我省17家仲裁委共同发起,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促进会的宗旨是:团结全省仲裁理论与实务工作者,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中心,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为目标,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仲裁理论研究 and 学术交流,保障会员权利,加强对仲裁实务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山东仲裁事业科学发展,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业务范围:(一)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和指导全省的仲裁工作;(二)大力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努力提升仲裁的社会认知度;(三)制定全省仲裁行为规范,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四)依照本章程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五)保障仲裁员依法履职,反映仲裁理论与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六)组织仲裁业务培训和研讨,开展仲裁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有关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总结推广仲裁经验,发展仲裁事业;(七)调研仲裁发展中的问题,向决策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八)编辑《山东仲裁》内部资

料,为会员提供业务信息;(九)为会员提供专家咨询等相关仲裁法律服务;(十)承办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相关链接

仲裁法律制度

仲裁,是与诉讼并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是当事人根据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的制度。仲裁实行专家断案、一裁终局,仲裁裁决在国际上100多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是国际通行的、备受商事主体青睐的纠纷解决方式。

仲裁具有自愿性、专业性、灵活性、保密性、快捷性、经济性、独立性的特点。

来自17市仲裁机构负责人的声音

济南仲裁委员会

济南仲裁委员会秉承“敬业、专业、开放、包容”的发展理念,开拓创新,奋力进取,逐步成长为立足济南、辐射山东、拥有国际视野、服务经济健康运行的权威仲裁机构,受案数、标的额已连续5年在全国仲裁机构中位居第一方阵,走在了全国仲裁行业的前列。

作为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发起人之一,济南仲裁委员会必将为促进会的健康运行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相信促进会一定能成为山东仲裁事业发展、形象提升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

王道忠

青岛仲裁委员会

青岛仲裁委依托区位优势,大力拓展业务领域,累计受理案件2万余起,标的额超过300亿元,是“山东省优秀仲裁委员会”、“山东省著名商标”。20年的发展,青岛仲裁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褒奖。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为促进山东仲裁事业共同发展打造了平台。我们将一如既往,团结协作,努力构建海商、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与跨境电商等特色仲裁业务板块,力争早日建成东北亚地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

姜川

淄博仲裁委员会

淄博仲裁委坚持“专业立会、服务立会、诚信立会”的理念,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中展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年来累计处理各类案件22326件,标的额达到137.39亿元,成为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仲裁机构。

借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成立的东风,我们将以“公正、效率、服务”为目标,构建淄博特色仲裁文化,团结进取,积极开拓,力争抓住山东仲裁大发展的新机遇,促进淄博仲裁实现新跨越!

徐伟国

枣庄仲裁委员会

成立于1998年8月的枣庄仲裁委员会,秉承“和谐仲裁”的理念,坚持以队伍建设为基础,全面提升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为目标,竭诚服务市场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办案质量,致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推进仲裁案件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的轨道上一步一个脚印地持续前行。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成立,迎来了山东仲裁历史的重要时刻。我们坚信,通过仲裁界共同努力,山东仲裁事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为建设山东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新贡献!

褚衍培

东营仲裁委员会

东营仲裁委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突出“小机构、大服务”的工作理念,加强仲裁队伍建设,严格案件管控,积极打造“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公正快捷、保密权威、专家断案、一裁终局”的办案优势,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弄潮儿向潮头立,手把红旗旗不湿。”我们坚信,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必将成为增进山东仲裁同仁团结协作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助推全省仲裁事业跨越发展的新引擎!

裴吉峰

烟台仲裁委员会

伴随着20年仲裁事业的发展历程,烟台仲裁委亦在不断地成长壮大。多年来,烟台仲裁委奋力开拓,创新发展,努力在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机构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努力打造烟台仲裁品牌特色,9000起仲裁案件的解决,是仲裁历史的印记,亦是砥砺前行的压舱石。

时值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成立,仲裁事业的大发展指日可待,我们愿与全省仲裁界同仁共同努力,在促进会的带领下,栉风沐雨,开拓进取,共谱仲裁发展新篇章!

王璟坡

潍坊仲裁委员会

潍坊仲裁委多年来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努力开拓工作领域,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努力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做好服务。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成立,是“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为全省仲裁事业创新、协调、共享发展带来新机遇。在此,潍坊仲裁委员会对促进会的成立表示衷心祝贺!我委将以促进会为平台,创新仲裁发展机制,强化案件质量管理与监督,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为全省仲裁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王如金

济宁仲裁委员会

济宁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公正执法、和谐仲裁”的理念,秉持“公正、和谐、诚信、高效”的宗旨,以全面提高仲裁公信力为主线,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形成了“和谐仲裁”服务品牌。2015年,荣获全国首届“仲裁公信力·开拓进取奖”。我们将以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任世东

泰安仲裁委员会

近年来,泰安仲裁委加大宣传推行力度,着力拓展仲裁业务范围,努力打造“公信如泰山”的仲裁案件质量管理新体系,构建了县市区“分会+仲裁促进会”的仲裁分支机构新网络,推进了仲裁“供给侧改革”,定制仲裁个性化需求新服务,创新引领推进全国仲裁“两化”试点工作。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成立开启了山东仲裁事业发展的新航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必将带动和促进泰安仲裁事业快速发展!

于锋

威海仲裁委员会

威海仲裁委员会成立的20年,是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20年。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积极稳妥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质量不断提高,仲裁社会公信力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威海仲裁整体形象和仲裁队伍精神风貌焕然一新。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成立,标志着山东仲裁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我们将全力支持,遵守章程,履行义务,为山东仲裁事业发展和法制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王书国

日照仲裁委员会

近年来,日照仲裁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法制办的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公平正义、服务发展、仲裁为民,为维护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日照仲裁委员会将以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成立为新的起点,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聚力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大局,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坚信,日照仲裁的明天更美好,山东仲裁的明天更美好!

吴宏

莱芜仲裁委员会

莱芜仲裁委员会始终践行“以和为贵息纷争,握手言和求双赢”的工作理念,坚持法律制度推行与办案质量提升“双轮驱动”,主动融入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用“公正、廉洁、高效、和谐”的仲裁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为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发起人,我们将在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带领下,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仲裁资源整合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与其他兄弟仲裁机构共同努力,不断推动山东仲裁事业再上新台阶!

秦军

临沂仲裁委员会

临沂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的工作思路,努力加强公信力建设,努力开拓进取,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先后荣获“全省仲裁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成立是我省乃至全国仲裁界的大喜事,必将极大推动我省仲裁事业的发展。今后,我们将在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带动下,服务好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与全省仲裁同仁携手共进,共创辉煌!

陈霖

德州仲裁委员会

期盼已久的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成立了,德州仲裁委表示衷心的祝贺!

多年来,德州仲裁按照“对外宣传扩源、对内制度规范”的思路,以“五进活动”、“法律健康体检”等一系列措施,扩大着仲裁的影响,努力扩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做好机关管理工作,助力山东仲裁的成长。作为发起单位,德州仲裁祝福促进会在省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发挥领军作用。在仲裁事业前进的道路上,我们风雨同行!

刘宝三

聊城仲裁委员会

麦浪滚滚丰收,春夏之交迎盛会。值此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成立之际,聊城仲裁委表示热烈祝贺!

聊城仲裁委员会始终牢固树立“公正、廉洁、勤勉、高效”的工作理念,仲裁服务领域逐年拓宽,仲裁案件质量不断提升,仲裁“三率”高位运行,在化解民商事纠纷,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促进会的成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高层次、宽领域的平台。聊城仲裁委期待与全体仲裁人携手共进,共同努力,再创新山东仲裁事业新辉煌!

陈永泉

滨州仲裁委员会

滨州仲裁成立于2003年3月,经过13年的发展,滨州的仲裁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率先在保险行业实现了全区域全覆盖快速发展,较好地处理了一大批有影响的案件,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赢得社会广泛好评。

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正值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成立之时,滨州仲裁将积极融入到促进会的大家庭中,在这里充电加油,在这里交流互鉴,在这里互助,勇立时代潮头,共同迎来山东仲裁事业大发展!

马景洋

菏泽仲裁委员会

菏泽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立足本地实际,选准工作定位,突出为民理念,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在中小企业、基层金融等领域拓展市场,发挥仲裁优势,努力在宣传仲裁法律制度、促进仲裁业务领域开拓上下功夫,不断提高仲裁案件质量,努力打造菏泽仲裁品牌,为菏泽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的成立,为全省仲裁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必将助推全省仲裁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再创新辉煌!

李红